

通知

关于组织申报学校 2023 年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，学校启动 2023 年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申报及评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及资助原则

按照《2023 年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申报指南》（附件 1）申报评审，择优资助。

二、评审与资助

1. 项目评审分为学院（所）评审和研究生院评审。所有项目均为学校立项资助，学校统一验收（具体要求见下表）。

序号	项目类型	立项数	申报与评审	验收方式
1	课程思政标杆课程	限额	学院（所）组织申报及评审	学校验收
2	精品示范课程	限额	学院（所）组织申报及评审	学校验收
3	教材建设	限额	学院（所）组织申报，研究生院组织评审	学校验收
4	专业学位课程案例库	限额	学院（所）组织申报，研究生院组织评审	学校验收
5	教改研究	限额	相关单位组织申报，研究生院组织评审	学校验收

2. 学院（所）评审的课程思政标杆课程、精品示范课程两类项目为限额立项，立项指标数按照本单位博士一级学科/类别数核定（附件2），各单位按照限额指标等额推荐。

3. 研究生院评审的教材建设、专业学位课程案例库及教改研究项目由各单位组织申报，研究生院组织评审，择优立项资助。评审采用申请人PPT报告，评审专家评议打分形式进行，汇报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请人须为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、管理一线人员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开展相应项目研究与改革实践的能力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8岁。

（二）每位申请人作为项目主持人限报1个项目，申请人在研教改项目一般不超过两项。项目组成员一般不超过6人。

四、相关工作安排

（一）各单位广泛动员相关人员申报，2023年3月14日前将本单位参加学校评审项目的纸质申报书（附件3）一式3份及《2023年学校评审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报送研究生院210办公室，电子版发送至研究生院培养处邮箱。

（二）2023年3月17日前，各学院（所）将本单位评审项目的纸质申报书一式3份及《学院（所）评审研

究生教学改革项目汇总表》（附件5）报研究生院210
办公室，电子版发送至研究生院培养处邮箱。

联系人：苏美琼 古巧珍

联系电话：87080150

电子邮箱：pyc@nwafu.edu.cn

附件：

1. 2023年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申报指南
2. 2023年校级课程思政标杆课程与精品示范课程建设
项目立项指标一览表
3. 2023年校级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申报书
4. 2023年学校评审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申报汇总表
5. 学院（所）评审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汇总表

研究生院

2023年2月28日